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103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##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因时间关系，本次会议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通知豁免时间要求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公司共有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旗滨转债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，连续21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旗滨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5.43元/股）的130%（含130%，即7.06元/股），满足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旗滨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”条件，已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，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，减少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，进一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“旗滨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旗滨转债”全部赎回，并授权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“旗滨转债”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。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